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升等評審辦法：

## 一、研究

(一)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二) 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的成績評審，依下列標準評定，總分為各項之合計，如逾百分以百分計。

### 1、書籍：

- (1) 專論：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三十分。
- (2) 論文集：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二十分。  
(經論文集出版之論文若已在期刊發表，在期刊部份將不予計分)

### 2、論文：

- (1) 第一類：每篇十五分。
    - A、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費之學術性代表作或教育部獎勵者，惟須經出版者為限。
    - B、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者。
    - C、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法律學系所出版之法學刊物或其他 TSSCI 刊物發表者。
  - (2) 第二類：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十分。須檢附審查證明。
  - (3) 第三類：每篇五分。不屬於一、二類之學術論文。
- (三) 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其得分之計算方法，依申請者所完成之比例計分。
- (四) 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擇一計分。
- (五) 研究成績總分一百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八十分及格。

## 二、教學

(一) 教學成績評分基準：

- 1、授課時數：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六十分。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評分標準如下：  
99 學年度以前：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 2.7 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  
100 學年度以後：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等同「3.5」，如附件換算表)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
  - 2、教學評鑑：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評分標準如下：  
99 學年度以前：  
2.7 級--12 分；2.8 級--14 分；2.9 級--16 分；3.0 級--20 分；3.1 級--22 分；3.2 級--24 分；3.3 級--26 分；3.4 級--28 分；3.5 級以上--30 分。  
100 學年度以後：  
3.5 級--12 分；3.625 級--14 分；3.75 級--16 分；3.875 級--20 分；4 級--22 分；4.125 級--24 分；4.25 級--26 分；4.375 級--28 分；4.5 級以上--30 分。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含）增加五分。指導學生數之計算，以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進度表」提出論文計畫書者為限。每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一個，加二分。
  - 4、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優良事蹟計之。
    - (1) 傑出教育獎
      - A.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 B.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 C. 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二分。
    - (2)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 (3) 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一至五分。
- (二) 教學成績總分一百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八十分及格。

## 三、服務及輔導

(一) 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基準：

- 1、校內服務：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服務計之。
  - (1)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一分，最多加十分。
  - (2) 分擔系工作分組(含法律服務社)，每學期每一項五分。
  - (3) 每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每次三分。
  - (4) 擔任校內研討會、學術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三分。
  - (5) 負責規劃主辦學術交流活動，每次五分。

- (6) 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五分。
- (7) 擔任中正法學集刊之審稿人，每次三分。
- (8) 擔任在職專班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五分。
- (9) 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五分。
- (10) 擔任各項招生考試之監考，每次二分。
- (11)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三分。

2、校外服務：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服務計之。

- (1) 擔任校外研討會、學術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三分。
- (2) 校外演講，每次一分。
- (3) 擔任校外期刊之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三分，後者每次三分。
- (4) 擔任各項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或委員，每一項每學期二分。
- (5) 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每次五分。
- (6) 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校外服務工作，每次五分。
- (7)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具體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一至五分。

3、輔導：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服務計之。

- (1) 擔任導師工作（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次五分。
- (2) 獲選優良導師者，每次十分。
- (3)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每次五分。
- (4) 擔任國外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或主辦人，每次五分。
- (5) 其他具體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次五分。

(二) 服務及輔導成績總分一百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八十分及格。

第三條 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分數之計算，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底止。

第四條 評審計分比例：

(一) 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二) 各項分數比例：

- 1、研究：百分之六十。
- 2、教學：百分之二十五。
- 3、服務及輔導：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一覽表、「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升等申請人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分審核表」、教學成果一覽表、研究成果一覽表、服務與輔導成果一覽表、「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等及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設置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